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上接3版)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根据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081个,从业人员10489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805个,从业人员816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9.85%和170.67%(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05	81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37	1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4	534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4	266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05	8166
内资企业	805	8166
国有企业	22	506
集体企业	8	70
股份合作企业	1	3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6	432
股份有限公司	1	17
私营企业	694	7069
其他企业	23	6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6.6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02.98%。负债合计51.5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5亿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69	51.51	11.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3	1.53	0.1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4	17.84	6.8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51	32.14	4.2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613个,从业人员1155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94.71%和34.4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5个,与2013年末持平,从业人员6003人,比2013年末下降7.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4.6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04.28%。负债合计27.6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9.81亿元,比2013年下降2.4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77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01个,从业人员310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89.08%和93.03%(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01	3104
居民服务业	243	107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29	1378
其他服务业	129	65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01	3104
内资企业	701	3104
国有企业	4	176
集体企业	2	18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7	42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681	2839
其他企业	7	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49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10.95%。负债合计5.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9	5.40	3.11
居民服务业	4.14	3.02	0.4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旧产品修理业	3.08	1.84	1.94
其他服务业	1.28	0.55	0.7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657个,从业人员5835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0.65%和下降0.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2亿元,比2013年增长104.44%。负债合计2.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8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96.92亿元,比2013年增长68.5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8.78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564个,从业人员1865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9.75%和3.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14个,比2013年末增长1.97%,从业人员16567人,下降8.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9亿元,比2013年增长306.80%。负债合计3.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9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7.04亿元,比2013年增长101.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4.11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879个,从业人员537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7.57%和15.1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700个,从业人员292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8.37%和49.5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76亿元,比2013年增长441.90%。负债合计6.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7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71亿元,比2013年增长91.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93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6604个,比2013年末增长15.43%,从业人员97718人,下降12.7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96.27亿元。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

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2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79%。其中:节能环保产业20个,占38.46%;新材料产业13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5.00%;生物产业11个,占21.16%。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比2013年末增长66.6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10%,比2013年提高1.03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2个,比2013年增长37.5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56%。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748人年,比2013年增长12.99%。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4.27亿元,比2013年增长23.25%;R&D经费与主营收入之比为0.17%。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42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4件,分别比2013年下降51.20%和49.0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8.03%,比2013年提高1.60个百分点。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 (亿元)	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 计	4.27	0.17
采矿业	1.15	0.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5	0.11
制造业	3.12	0.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2	0.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3	0.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7	0.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18	0.22
医药制造业	0.13	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1	0.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52	0.25
金属制品业	0.03	0.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63	1.68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2605个;从业人员13562人;资产总计79.65亿元。

2018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991个;从业人员9584人;资产总计70.7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4亿元。

2018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614个;从业人员3978人;资产总计8.94亿元;全年支出(费用)5.49亿元。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根据吕梁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离石区6142个,占16.79%;孝义市5449个,占14.90%;汾阳市4043个,占11.05%。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6575	100.00	43575	100.00
离石区	6142	16.79	7212	16.55
文水县	3017	8.25	3759	8.63
交城县	3115	8.52	3554	8.16
兴 县	2785	7.61	3342	7.67
临 县	2858	7.81	3292	7.55
柳林县	2659	7.27	3330	7.64
石楼县	1114	3.05	1397	3.21
岚 县	1588	4.34	1922	4.41
方山县	1388	3.79	1717	3.94
中阳县	1283	3.51	1533	3.52
交口县	1134	3.10	1467	3.37
孝义市	5449	14.90	6236	14.31
汾阳市	4043	11.05	4814	11.05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离石区10.87万人,占17.56%;孝义市10.03万人,占16.20%;柳林县7.34万人,占11.8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61.90		19.35
离石区	10.87		3.79
文水县	4.82		1.70
交城县	4.87		1.44
兴 县	3.21		0.94
临 县	4.16		1.39
柳林县	7.34		1.78
石楼县	0.96		0.41
岚 县	2.03		0.59
方山县	2.00		0.61
中阳县	3.35		0.73
交口县	1.81		0.51
孝义市	10.03		3.15
汾阳市	6.45		2.32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春季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资源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晋政第36号令)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为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二、禁火区域为吕梁市所辖行政区域森林、林地、草地及距离林草地边缘300米内的范围。

三、在森林防火期内,禁火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进入林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禁火区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二)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

(三)禁止在禁火区烧荒、烧秸秆、烧垃圾等野外用火;

(四)禁止在禁火区吸烟、烧煮、烧烤食品等行为;

(五)禁止施工单位在禁火区明火作业和爆破;

(六)禁止在禁火区使用火把、点火取暖;

(七)禁止其它野外用火、未经批准私架电线、电网捕猎等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森林、林地、草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五、进入林草地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防火检查,并负有防火的责任与义务。

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林草地,需有监护人陪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责任。

八、凡阻挠、妨碍森林防火执法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九、凡违反本禁令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火情,请立即报告当地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当地乡镇(街道办)。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林区森林防火预防宣传工作。

火情报警电话:12119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1日

2020年拟推荐受省表彰“五一劳动奖”名单公示

现将2020年拟推荐受省表彰“五一劳动奖”名单予以公示,接受广大职工群众的监督,如有意见,可在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以实名方式向吕梁市推荐评选山西省“五一劳动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反映。

联系电话:8222586

邮箱:ghz8886@163.com

吕梁市推荐评选山西省“五一劳动奖”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3日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名单 5个

交口县韦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吕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吕梁山护工服务中心
吕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单 7个

吕梁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网络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政策性业务部
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云计算中心
临县新民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维检队
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机运队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名单 17名

袁国栋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经理
王建光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生产调度一线职工
岳晓明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设备处设备管理员
敬 洲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李 贤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
任海荣 山西孝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绳顺 临县林业局林业工作站技术员
李增强 石楼中学校长
牛建中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王永刚 山西康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孔繁强 山西汾阳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薛平英(女) 吕梁市好大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月嫂
闫大鹤 山西焦煤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总工程师
杜建平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赵凯华 山西省汾阳医院CT室主任
钟连山 吕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干警
梁雪霏 交城县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